关于申请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经商处意见所需的材料

各中资企业：

根据财政部、商务部印发的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企[2005]255号）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范围包括：境外投资，境外农、林和渔业合作，对外承包工程，对外劳务合作，境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，对外设计咨询等。申请经商处出具书面意见需准备以下材料：

　　（一） 申请报告。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目前进展和质量保证情况、项目贷款或费用支出情况、项目预期收益情况分析等；（注：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金额原则上不低于500万美元（或等值货币）；境外投资项目及农、林、渔业合作项目的中方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100万美元（或等值货币）；对外劳务合作、境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、对外设计咨询项目合同金额原则上不低于50万美元（或等值货币））。

　　（二） 国家批准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文件；

　　（三） 费用支出凭证或付息结算清单（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四） 经商处出具的关于该项目的投（议）标支持函。

（五） 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(室)意见表（附件可下载）

 驻安哥拉使馆经商处

 2012年7月3日

|  |
| --- |
| 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(室)意见 |
|  | 　 |
| 申报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 | 　 |
| 项目名称:  | 　 |
| 项目所在国家、城市：  | 　 |
| 项目是否正常运营： | 　 |
| 合作项目合同起止日期： | 　 |
| 是否为进入商务部确定的境外经贸合作区项目: | 　 |
| 项目简介及进展情况： | 　 |
| 经济商务参赞处（室）意见： |
|  参赞: (签字) 经商处(室)盖章: |
|  日期: 年 月 日 |
| 经商处(室)联系人: |
| 电话: 传真: 电子邮件: |